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

被告 戴勵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

陳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006,325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戴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戴勵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黃文程、陳美娥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綜合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本票，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動用約定期間自106年1月5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，約定綜合授信約定事項為開發國內信用狀，金額為10,000,000元，每次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日，借款利率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附表；又於106年12月5日、107年12月28、108年12月25日、109年5月26

01 日、110年6月29日、111年3月3日、111年12月27日、112年1
02 2月15日簽立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。詎戴勵公司於112年12月
03 14日起違約逾期繳款，借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
04 欠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共計7,062,544元未為清償，且黃
05 文程、陳美娥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
06 責任。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07 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062,544元，及附表所示之
08 利息及違約金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0 陳述。

1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綜合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
13 暨保證書、本票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
14 詢、催告函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
15 查詢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16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7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借款事實真正。

19 (二)惟原告主張之7,062,544元，除本金7,006,325元外，已包含
20 112年12月15日至113年4月22日（起訴前1日）之利息52,27
21 9.02元，及113年1月16日至113年4月22日之違約金3,939.62
22 元，原告再請求以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重覆請求部
23 分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2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依民事
27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29 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4 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曾怡嘉

07 附表
08

編號	借款金額 (總額度)	借款期間	最後繳息日 (利息起算日)	尚欠本金餘額	利息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0,000,000元	106.06.09 至 114.12.31	112.12.14 (112.12.15)	1,751,574元	年利率 2.1%	113.01.16	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 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 定利率20%計算
2				5,254,751元			
	10,000,000元			7,006,325元			